

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文件

京职技鉴发〔2026〕3号

北京市 2026 年全市统一高技能人才 直接认定工作的公告

为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畅通高技能人才晋级通道，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培育北京市高技能领军人才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5〕138号）工作要求，现就评价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各类用人单位中，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先进制造、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绿色能源、低空经济、现代服务（以下简称“行业范围”）等生产科研一线技术技能工作，技能水平高超，工作业绩在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突出，或有重大技能贡献，符合相应条件的优秀在岗职工。

二、评价职业和等级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及后续新发布职业信息中第三、四、五、六大类中的技能类职业，且属于行业范围内相关职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中的职业资格

不在申报范围内。（职业名称查询网址：<https://www.osta.org.cn/career>）

认定等级范围为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具体等级设置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相关要求执行。

三、评价方式

采用“业绩评定+现场答辩”方式，对在岗职工生产实操水平、实际贡献等进行评审，其中业绩评定成绩占60%，现场评审或答辩成绩占40%，以两项评分综合评定直接认定结果。单项不足60分，不参加综合评定。

四、申报条件

申报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在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方面表现优秀。无违法违规、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或技艺传承失责记录。

（一）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在职在岗职工

申报人在改善本企业工作环境、消除重复劳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益等各方面表现，被本企业认定为技能水平高超、工作业绩突出。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技师等级：

1. 领办企业产业升级改造等重大项目或带领工作团队解决重要生产过程的“疑难杂症”，经企业认可，为企业“智

改数转”发挥重要作用；

2. 在市级及以上行业技能竞赛、技术比武、岗位练兵等活动中获得前五名但未获得相应等级证书的；

3. 以“传、帮、带”等形式为本企业培养出 3 名及以上高级工并被本企业聘用至相应一线技术技能岗位满 2 年及以上。

（二）有重大技能贡献的在岗职工

申报人在工艺创新、技能攻关、技术改造、发明创造、技艺传承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直接或间接为企业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帮助企业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等表现，均可认定为重大技能贡献。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技师等级：

1. 经企业认可，牵头实施技能攻关为企业创造百万级经济效益的；

2. 经企业认可，对引进的重大生产设备能及时消化吸收技术并有效驾驭，集团、总公司级创新的“操作法”等工艺技巧或科技创新成果，突破技术瓶颈，保障全流程生产顺利开展；

3. 国家重大项目主要参与者或牵头开展技术创新、发明、改造、推广应用等获得市级三等奖以上并成功作用于企业生产；

4. 获评市级相关技能荣誉、奖章等奖项。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技师等级：

1. 经企业认可，牵头实施技能攻关为企业创造千万级经

济效益的；

2. 经企业认可，对重大生产设备进行原创性设计、改造、创新，推动工艺改进、能源节省、材料革新等，并实现重大经济收益；

3. 牵头开展技术创新、发明、改造、推广、应用等获得市级一等奖以上并成功作用于企业生产；

4. 获评国家级及以上相关技能荣誉、奖章等奖项。

五、申报程序

2026 年计划开展两批高技能人才直接认定工作，申报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个人申报阶段

时间：首批 3 月 27 日前，第二批 6 月 12 日前

符合全市高技能人才直接认定申报条件的人员，向所在企业提出书面申报申请，按要求提交完整、真实的申报材料，包括《北京市高技能人才直接认定申请表》（附件）、有效身份证明、劳动关系证明、业绩成果证明材料等，涉密材料须经所在单位脱密处理后提交。

（二）企业审核推荐阶段

时间：首批 4 月 3 日前，第二批 6 月 24 日前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全面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进行企业内部公示，无异议的由用人单位出具书面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对不符

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并退回申报人。初审完成后，企业将推荐名单、申报人员材料统一报送至市鉴定管理中心。

（三）专家评审阶段

时间：首批4月13日前，第二批7月24日前

市鉴定管理中心吸纳企业内专家组建专家委员会和评审组，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业绩评定和现场答辩，重点核查业绩真实性、成果转化效益和行业认可度，结合首都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专业研判，通过评估打分、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评审结论。具体评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公示及证书核发阶段

时间：首批4月24日前，第二批8月28日前

市鉴定管理中心在官方网站对评审通过人员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无异议人员核发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加盖“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用章。

六、相关要求

（一）统一收费标准。参照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评审相关专业方向高级职称报考标准，北京市高技能人才直接认定收费标准按照700元/人执行，用于支付评审工作相关人员劳务费和场地租赁费用。

（二）遵守个人诚信承诺。申报人对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作出书面承诺，严禁提供虚假信息、伪造或变造证明材料。若经核查发现存在失信行为，

将取消其本次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市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活动。

（三）履行推荐主体责任。各推荐企业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申报材料进行全面核查，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发现企业存在虚假推荐、审核不严等情形，将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四）强化全程监督。市鉴定管理中心对推荐和评审全流程进行监督抽查，所有申报材料、评审记录、表决结果等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确保认定过程可追溯、可核查。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孙磊、李慕筠 64962237

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3 号

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

2026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北京市高技能人才直接认定申请表

一、申报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____年__月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现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央属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属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属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现从事职业 及岗位		工作年限	____年
学历			申报职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年-月)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岗位	担任职务	证明人	
三、主要专业技术业绩成果(提供证明材料)					
代表性项目/工作业绩	项目级别/工作名称: 完成时间: 本人角色与职责: 完成情况、成果及效益:				
获奖与荣誉情况	荣誉/奖励名称: 颁发单位: 级别: 取得时间: 备注:				
论文著作专利等成果	成果类型: 成果名称: 发表/授权/出版单位: 时间: 本人位次:				
四、个人承诺					

